

代表律师兼鲁乃州议员蔡通易（左2）向董事长吴志刚（右4）讲解法官的判决，吉打董联会副主席黄吉和（左）也出席聆听判决。



地主索回校地 60年华小败诉须搬

亚罗士打11日讯 | 拥有60年校史的吉南司南马育强华小，因地主向高庭申请庭令要素回校地和赔偿，案件经过9个多月审讯后，高庭今日判决校方败诉，地主有权取回校地作为发展用途，并谕令校方需在3个月内迁离及拆校。

育强小学的地段是属于3名华裔地主，地主以发展用途为由，于去年把案件入禀法庭要求校方搬迁，该校董事会向法院申诉，案件进行将近一年，高庭法官阿布峇卡最终判决地主有权索取地段。

该校董事长吴志刚说，他们尊重法庭的判决，董事会将在一个月内向布城上诉庭提出上诉，以捍卫华教发展和让该校师生的未来获得保障。

申请展延庭令

育强华小建校已有60年，占地约15英亩，该校现有44名学生和12名教师。

该校董事部代表律师蔡通易说，他们今早9时45分接获法庭判决，谕令校方收到庭令后，在3个月内搬迁及拆校，因此他们会到布城上诉庭提出上诉，也会向法院申请展延庭令，以确保师生有地方上课。

他指出，法官并没有要求校方负责堂费，或许是涉及公共利益而没有这项要求，不过，法官并没有说出判决的理由，必须等待校方进行上诉后才会作出说明。

他也说，这项判决无形中对华校造成影响，因为如果学校是属于私人地段，地主是有法律的保障，有权改变地段用途作为

「董事会将在一个月内向布城上诉庭提出上诉，以捍卫华教发展和让该校师生的未来获得保障。」

吴志刚

发展用途，这是对华教发展非常危险。

另外，吉打董联会主席庄俊隆表示，育强华小的情况在州内是首次发生，因此他希望该校地主能站在教育角度高抬贵手，不要促请校方搬迁，否则会导致师生没有地方可上课。

想办法和地主接洽

他说，董联会已准备与该校董事会面了解情况，再想办法和校地地主接洽，以寻找解决方案。

庄俊隆也表示，州内有超过10所华校的地段是不属于学校董事部，因此他呼吁州内华校如有类似情况，尽快申请进行转名程序，确保校地是属于董事部。

「一些校地问题虽然是口头上承诺，但如果涉及到法律程序，吃亏依然是校方本身，希望这些学校的董事部尽快进行转名程序来获得法律的保障。」

(261)

资料档

老地主后人拟转卖校地

位于吉南司南马的育强小学是一所半津小学，其校地属于当地一名华裔老地主，当时献地予校方征用60拢中的5拢地段（根据吉打计算土地的方式，「拢」为约3英亩）作为育强小学办校用途，60年来校方一直征用该地段，如今老地主已逝世，其地段已转到他的第二代即4名女儿的名下。

去年6月24日，该校校方突然接到信件，指新地主要收回校地。据了解，地主计划将该地段卖给发展商作为发展用途，也要向校方索取赔偿。

校方基于捍卫华教，面对这种情况之下，董事会设法寻求管道，找出文件来证明老地主曾答应献地予学校作为办校用途，以避免该校面临逼迁。

育强小学创建于1923年，当时只是租了一间店屋作为临时校舍。

1929年，学校成立了董事会，在当时各董事群策群力下，再加上当时司南马居民与社会人士的捐助，才兴建了新的校舍。目前全校师生56人。

搬迁课题还有得谈

官员劝师生莫慌

亚罗士打11日讯 | 吉打州教育事务委员会主席拿督达祖勿鲁斯认为，育强小学搬迁课题还有商量的空间，吉打州政府方面会尽量协助该校，包括若有需要可与地主洽谈征地，以免学生上课受到影响。

教部将寻策解决

无论如何，他说，目前将等待有关事件的报告及有待教育部寻策解决。

不过，他相信育强小学的情况还有商量的余地，因为学校是涉及公众利益，他吁请该校学生、家长及老师勿惊慌，相信教育部会寻策解决。

达祖勿鲁斯表示，吉打州过去没有发生类似的个案，校地会被地主索回的情况会发生，因为以前的地主仅是口头承诺献地给学校，没有正式签署证明文件，结果后来换了地主之后，就发生地主索回校地的情况。